

#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汉中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 竞争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汉中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现将破产重整企业的基本情况 & 选任管理人的方式等公告如下：

#### 一、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汉中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30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兴汉路东塔村委会院内，法定代表人王朝宁，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有多起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而终结执行的强制执行案件。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为已列入本院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

（二）申报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提交本院要求的其他资料（含印证资料）和承诺。

###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有意成为本案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递交《破产重整管理方案》一式二份。书面方案需注明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寄送达地址。方案一般限定在2000字左右，力求简洁，无需胶装。未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管理人的选任。

提交的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重点突出清算、重整方面的业绩和经验，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二）申报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且承诺本院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依法对管理人的报酬进行调整。

（四）申报人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声明。

### 四、评定方式

本院将由指定管理人的评审委员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申报人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并同时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对指定结果，本院予以公布。

### 五、其他

报名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唐冰倩

联系电话：0916-253111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 邮编：721000

监督举报电话：0916-2531187

未尽事宜，可联系本院民二庭咨询，联系电话：2531112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